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婉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#23203

電子信箱：chen09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1030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387310000A_1110302012_ATTACH1.pdf、
387310000A_111030201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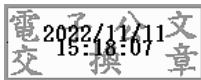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0日院臺金字第1110031265B號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
險法」部分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11/11



041110100737 有附件